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　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國民法官選任期日（以下簡稱選任期日）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時，地方法院應發給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 前項旅費包含交通費及住宿費。 第一項之必要費用指為到庭參與審判所生負擔而須新增之支出；其項目及核給標準，除本辦法已有規定外，由司法院以要點定之。 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得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與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辦理團體保險；其範圍、金額、繳費方式、期程、給付	**第三條**　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國民法官選任期日（以下簡稱選任期日）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時，地方法院應發給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 前項旅費包含交通費及住宿費。 第一項之必要費用指為到庭參與審判所生負擔而須新增之支出；其項目及核給標準，由司法院以要點定之。	一、第三項配合新增第四項規定，酌修文字。 二、現行條文僅在立法說明第五點提及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期間，或為因應往返地方法院必要之交通路途中、參與審判工作時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風險，而生加入意外保險之費用，由司法院另行規劃辦法或方案，或由地方法院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加入固定類型之意外保險，並統一為其支付保險費。為提供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充分

基準、權利與義務、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，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由司法院訂之。		保險保障，使其等如因參與審判而發生意外，得以獲有包括醫療補助、傷亡撫卹在內之保險給付，爰新增第四項，明定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得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與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辦理團體保險。
第十五條　相關必要費用之支給，以下列方式為之： 一、誤餐費得由地方法院當場核發，或由地方法院採購餐點並辦理付款事宜。 二、第三條第四項之團體保險，以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為投保單位，並承擔交付保險費之義務。 三、其餘費用，由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檢具憑證提出申請，經地	**第十五條**　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相關必要費用之發給，除誤餐費得由地方法院當場核發以外，其餘費用由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檢具憑證提出申請，經地方法院審核後，儘速以匯寄或其他方式核實支給。	一、於第一款補充說明誤餐費除由地方法院當場核發，亦得由地方法院採購餐點並辦理付款事宜，使地方法院得視程序進行情形保有彈性作法，提供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妥適、完善的照料。 二、配合第三條第四項之新增，於第二款明定有關國民法官等人之團體保險，以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為

方法院審核後，儘速以匯寄或其他方式核實支給。		投保單位，統一為國民法官等人辦理團體保險，並承擔交付保險費之義務，減少國民法官等人個別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之勞煩，且避免因部分人未辦理保險，致其於參與審判期間所承受之風險未能獲有保險保障之情形。
第二十三條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。	**第二十三條**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同時考量本辦法尚未正式施行，有必要明文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，爰增訂第二項。